

#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文件

学发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名单核对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学生班级：

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，为做好在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工作，现需要对2023年春季学期在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名单进行核对和统计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核对统计对象

2023年春季学期在校的退役士兵全日制本科生。（即所有持有退役证且目前在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）

### 二、材料报送

请各二级学院资助专干组织本院辅导员老师，对《2023年春季学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名单（核对统计版）》（附件1）进行核对。

核对统计完毕后，打印出附件 1 纸版统计名单（辅导员老师只打印自己带的学生即可），并签字，内容：“辅导员署名+确认无新增”，或“辅导员署名+新增 X 名”。

如有新增退役士兵学生，辅导员老师还需组织学生填报《新增-2023 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名单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且新增的退役士兵学生需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、退役证复印件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学籍状态一栏应显示为“注册学籍”），均无需彩印。

已在附件 1 名单内的退役士兵学生，无需提交资料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摸排，不漏报、错报，请在 3 月 23 日（下周四）17:00 前，由二级学院资助专干汇总《新增-2023 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名单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，发送至邮箱 [zn1swzz2020@163.com](mailto:zn1swzz2020@163.com)，并将汇总后的《新增-2023 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名单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（加盖二级学院公章），辅导员老师纸质版签字材料、新增退役士兵学生提交的纸质材料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报送至知行楼 301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.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（退役士兵）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650 元，不占普通国家助学金名额，但不能与普通国家助学金共享。2022-2023 学年已申请普通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，不再享有退役士兵学生的助学金。

2. 退役士兵学生的助学金以复学后学费减免的学制年限为重要依据。如果退役士兵学生已按年享受了应征入伍学费补偿，且 2023 年春季学期所就读的学年，事实上属于已申报的入伍学费补偿学制年限内，则不再享受退役士兵学生的助学金。

3. 二级学院提交材料后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最新政策，为退役士兵学生申报助学金，助学金能否申报成功，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。

4. 学生资助资金下达后，学校会第一时间安排发放，2023 年春季学期助学金预计在 4 月 20 日前发放。如因学生资助资金未及时足额下达等原因，造成助学金延迟发放，还请各位同学理解。

5. 对于本次统计时间结束后、本学期结束前才到校报到或返校复学的学生，请各二级学院及时上报学工处朱孝敏老师，切勿拖延，以免影响助学金申报。

如有其他不明事宜，请致电 0731-89814018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年春季学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名单（核对统计版）
2. 新增-2023 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名单统计表

